

#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政府和国有资产管理局

海财农〔2024〕44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三批)的通知

闸坡镇政府:

根据《阳江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涉农专项的资金通知》(阳财农〔2024〕85号)的资金已到位,现将该项资金额度下达你们,请你们做好资金分配计划,尽快将资金按规定支出。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请你单位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,参照省级部门制定的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精神,科学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,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阳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涉农专项的资金通知（阳财农〔2024〕85 号）

海陵试验区财政国资局  
2024 年 12 月 23 日

